

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开展 2021 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、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、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滨海新区 2021 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和学习宣传活动，经区委宣传部、区科协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共同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新区成立由区委宣传部、区科协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四部门共同组成滨海新区 2021 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领导小组，负责工作推进和组织协调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协。

2. 此次活动将从全区范围内评选滨海新区 2021 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10 名。再依据区级评审排名，推荐前 4 名为市级 2021 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。

3. 全区各开发区、各街镇、区级机关有关部委办局、有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作为区级 2021 年“最美科技工

作者”推荐单位。推荐采取分配名额方式，其中，各开发区原则上推荐 2-3 名，其他单位最多推荐 1 名。

4. 各推荐单位要充分发动辖区科技型企业 and 事业单位，积极组织推荐工作。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及相关附件可在市科协官网（www.tast.org.cn）通知公告栏下载。推荐材料请按通知要求，5 月 24 日之前，邮寄或送达至新区科协综合部，电子版材料一并传至区科协政务邮箱。

5. 本月下旬，新区将由区委宣传部、区科协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组成联合评审组，在全区推荐人选中评审产生 2021 年区级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名单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 5 天的公示。

6. 新区将对获评的市、区两级 2021 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进行通报表彰，并在区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。各有关单位也要积极开展本辖区或者本单位获评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的学习宣传。

附件：1. 市委宣传部、市科协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

2. 滨海新区 2021 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联络表